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3]55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》 (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》) 以及宁波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 (甬证监发[2014]1号)相关规定,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 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经自查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 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《监管指引》的承诺情形,不存在超期 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等相关主 体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